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15 级工科平台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船建学院 2015 级工科大平台本科生，于第二学期实行专业分流。经上海交通大学船建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形成学院 2015 级工科平台学生专业分流方案，现予以公布实施。

一、专业分流原则

我院 2015 级工科平台参与分流学生总人数为 85 人，可填报如下本科专业：

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：（包括申请参加纽卡斯尔大学 2+2 联合）；

船舶与海洋工程方向：（包括卓越工程师计划）；约 31 人

轮机自动化方向；约 10 人

工程力学专业；约 11 人

土木工程专业：（包括卓越工程师计划）；约 23 人

交通运输；约 10 人

在进行专业调配时，经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同意，各专业人数可能会有所调整。根据学校招生政策，高考成绩位于所在省市前 30 名的学生可以任选专业，另外入选致远荣誉计划的学生满足第一志愿，请符合以上政策的学生在交志愿表之前到学院教务办登记。

二、志愿填报和录取原则

1. 选择专业方向时，每位学生可按顺序填报五个志愿。
2. 各专业方向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情况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进行录取。
3. 专业分流时按照志愿级差方法进行分流，志愿级差为 1 分，只降两次，即：各专业在录取时，某同学没有被第一志愿录取，那么该同学综合分数减去 1 分重新进入第二志愿所选专业重新排序进行录取，第二志愿没有录取，则综合分数再降一分进入第三志愿重新排序录取，以后综合分数不再降分，按填报志愿顺序排序录取。

4. 我院和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本科生 2+2 联合培养工作，计划每年 3 月份在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的两个方向中招收学生，招收标准和条件以我校和英国

纽卡斯尔大学的联合培养协议为准。

三、课程学积分算法

2015-2016 学年第 1 学期全部课程均纳入计算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16 年 4 月 20 日-4 月 25 日学院组织学生填报志愿,期间同学如有任何问题可前往木兰船建楼 A201 咨询,也可以咨询各专业负责人。

志愿表由班长于 4 月 25 日 15:00 之前将报名表交至学院教务办(木兰船建大楼 A201),逾期未报名的同学按放弃选择志愿处理,由学院指定其专业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细则的解释权为 2015 级工科平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(见附录 1)。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16. 4. 12

附录 1:

2015 级工科平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 长: 张卫刚

副组长: 夏利娟 杨建军

成 员: 汪学锋 陈 俐 乔丕忠 于洪洁 沈水龙 滕念管 胡 昊

孙 健 陈 帅 袁 敏 彭术连 楼小莹 康聚梅